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 3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潜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向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7.37%的份额。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3.16%的份额。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相关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各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价格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